

隰县人民政府文件

隰政发〔2023〕35号

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隰县“银政园区贷”持续支持国家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属单位、省市驻隰单位：

《隰县“银政园区贷”持续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抄 送：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08月25日印发

校对人：刘记成

共印 35 份

隰县“银政园区贷”持续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

为持续推进山西省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向致力于梨果产业链建设工作的中小企业提供专项金融服务，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公布 2019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的通知》（农规发〔2019〕20 号）文件规定及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隰县“银政园区贷”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的通知〔2020〕2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县政府决定继续通过“银政园区贷”中的“政府风险补偿金”方式，隰县农商银行以“政府风险补偿金”总额扩大 10 倍向借款客户发放贷款来支持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现对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隰县“银政园区贷”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的通知〔2020〕29 号文件进一步修订，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发挥县政府主导作用，通过“政府风险补偿金”，建立新型融资平台，隰县农商银行向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链上的农户、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微企业等特定对象（以下统称借款客户）发放贷款提供风险补偿，为借款客户提供快捷方便的金融支持，扩大金融覆盖面，做大做强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相关产业。

二、发展目标

根据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融资需求，隰县农商银行与县政府在3年内共同维护“政府风险补偿金”，实施新一轮“银政园区贷”，争取到2026年“政府风险补偿金”支持项下贷款融资规模达到2.5亿元，促进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梨果产业及相关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运作方式

（一）管理架构

1. 组织领导

成立由政府副县长担任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果业中心、产业园管委会、人行、监管组、农商行等单位一把手为成员的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产业“银政园区贷”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负责实施方案的制定，设立政府风险补偿金的规模和业务拓展等重大事项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产业园管委会，牵头推动开展“银政园区贷”业务，负责贯彻执行领导小组的决策。以上人员职位如有变动，由继任者接任此项工作。

2. 具体职责

隰县财政局：负责监管“政府风险补偿金”，负责对“银政园区贷”业务执行效率和扶持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并会同产业园管委会进行客户审查推荐。

农业农村局：负责产业发展规划及产业建设监测，及时提

供产业发展导向、结构调整和急需解决的问题和瓶颈，便于“银政园区贷”工作更好地服务于产业、服务于关键、服务于急需。

产业园管委会：负责完善“银政园区贷”管理相关制度、资金方案；会同隰县财政局组织成员单位对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负责根据隰县的产业发展规划，向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客户宣传“银政园区贷”业务政策和信贷政策，向隰县农商银行推荐“风险补偿金”借款客户，协助隰县农商银行开展对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客户的信用调查、索偿等事项，对“银政园区贷”贷款项目进行跟踪。

县果业中心：负责客户贷款投向的真实性审查、技术项目审核和产业客户推荐。

人行隰县支行：发挥“窗口指导”作用，引领金融机构充分运用贷款优惠政策，加大信贷支持县域主导经济产业发展力度。

县监管组：负责对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和检查，对金融机构的风险进行把控。

县农商银行：负责对贷款客户进行资料收集和业务受理，并进行信用审核、贷款发放和贷后跟踪管理，向“银政园区贷”领导小组如实反映贷款和偿款情况。

（二）业务内容

“银政园区贷”是指政府通过政府风险补偿金为隰县农商

银行对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特定对象发放的贷款提供风险补偿，进行“增信”的行为。县政府已出资 2500 万元，作为风险补偿金，与隰县农商银行共同维护，力争到 2026 年“政府风险补偿金”担保项下，新一轮贷款融资规模达到 2.5 亿元，专门为产业园内符合政策的所有企业提供信贷资金。产业园牵头，产业园、财政局和果业中心联审向隰县农商银行提供《“银政园区贷”客户推荐表》，隰县农商银行根据推荐表结合信贷投放条件，对推荐的企业或个人进行授信额度测算及贷款审批发放。

（三）贷款要素

1. 借款客户。从事梨果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上的农户、个体工商户（含小微企业业主）、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微企业等。

2. 贷款用途。贷款用于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划定范围内从事梨果主导产业的种植、加工、收购、销售、仓储及购置设备和相关产业等生产经营活动。

3. 贷款金额。借款客户为农户、个体工商户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借款客户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微企业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750 万元，对于产业园内优质龙头企业，将在其授信范围内按照企业资金需求应贷尽贷。

4. 贷款利率。隰县农商银行根据“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客户实际情况，采用固定利率支持农业产业园内农户、合作社

及企业，按照年利率 4.55% 执行。

5. 贷款期限。授信期限分为短期授信和中长期授信。授信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年，保证类贷款授信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授信有效期内实行“一次授信，循环使用”。隰县农商银行根据信贷业务管理现状和客户经营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授信、用信期限。

6. 还款方式。可采用一次性还款和分期还款方式。期限超过 1 年的，隰县农商银行应与借款客户协商确定分期还款。

（四）业务流程

1. 签订合作协议。按照政府 2023 年度第 14 次常务会议精神，政府委托产业园管委会与隰县农商银行签订《“银政园区贷”持续支持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合作协议》。

2. 推荐客户。借款人或借款主体自愿申请，产业园管委会牵头，联合相关部门负责对借款人或借款主体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重大项目建设情况、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企业开户行近一年银行流水、企业近二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并填制《“银政园区贷”客户推荐表》（见附件 1），向隰县农商银行推荐，隰县农商银行也可自行开发符合贷款条件的客户。

3. 调查审批。隰县农商银行对产业园管委会推荐的借款客户进行实地调查，并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对符合条件的

客户，隰县农商银行按照相关信贷管理办法和流程进行贷款审批，并建立信贷业务绿色通道，限时办结。对与带动农户或解决贫困户就业的借款客户，隰县农商银行将优先受理和发放贷款。

4. 贷款发放。贷款审批后，隰县农商银行与借款客户签订合同，发放贷款，同时向产业园管委会备案。

5. 开展绩效评价。隰县财政局和产业园管委会共同对“政府风险补偿金”担保支持的借款客户执行利率和扶持效果进行绩效评价。

（六）风险代偿

1. 贷款到期前 20 天，隰县农商银行应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向借款客户发送《贷款到期通知书》。

2. 贷款到期未归还的列入逾期催收管理，隰县农商银行按程序组织力量，采取措施进行催收，催收无效的，出具鉴定评判结果，研判是否列入政府风险补偿对象，产业园管委会和隰县农商银行实行联合上门依法催收。经催收仍无效的，双方认定为“政府风险补偿金”代偿对象的，隰县农商银行向产业园管委会提交书面代偿申请表（附件 2），产业园管委会应于收到隰县农商银行代偿申请表之日起按规定期限履行代偿责任。产业园管委会收到隰县农商银行代偿通知后 20 天内未履行代偿责任的，隰县农商银行有权按照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从隰县农业

农村局“政府风险补偿金”账户直接划转相应金额用于代偿借款人的债务。

3. “政府风险补偿金”担保项下的贷款代偿后，双方应继续进行债务追索。对于经追偿后收回的资金，应按照先还本付息的原则，以及根据补偿比例，及时退还风险补偿金专户。

4. “政府风险补偿金”代偿率达到50%（含），隰县农商银行暂停发放新的贷款。经追偿弥补损失后代偿率降到50%以内，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意见后再重新启动贷款业务。

5. 对于借款人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伤亡、破产、关停等原因导致到期不能履行债务的，纳入“政府风险补偿金”代偿范围。

6. 逾期贷款债务的代偿以“政府风险补偿金”账户金额为限，产业园管委会和隰县农商银行分别按照70%、30%的比例分担。“政府风险补偿金”的代偿责任至隰县农商银行“政府风险补偿金”担保项下贷款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7. 借款客户发生借款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行为的，隰县农商银行有权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停止发放新贷款等债权维护措施。

附件：1. “银政园区贷”客户推荐表

2. “银政园区贷”项下业务风险代偿申请表

附件1:

“银政园区贷”客户推荐表

编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农民专业合作社 或 小微企业	申请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有效期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年 龄		性 别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农户或个体 工商户 (含小微企业 业主)	法定代表人姓名		年 龄		性 别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申请贷款情 况	贷款品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他行贷款余额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p> <p>(签字):</p> </div> <div style="width: 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div> </div>						
推荐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财政局负责人(签字):</p> <p>产业园负责人(签字):</p> <p>果业中心负责人(签字):</p> </div> <div style="width: 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div> </div>						

备注: 客户申请“银政园区贷”项下信贷业务时使用, 本表一式四份, 财政局、产业园、果业中心、农商银行各一份。

附加2:

“银政园区贷”项下业务风险代偿申请表

编号:

债务人	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小微企业	借款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农户或个体工商户（含小微企业主）	借款人名称		性别		年 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贷款情况	贷款合同号				贷款金额	
		贷款凭证号				贷款利率	
还款账号					还款方式		
贷款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债权银行	基本信息	贷款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申报内容	是否按规定进行催收		催收情况			
	逾期贷款本金				逾期贷款利息		
	申请代偿原因						
	申请代偿金额						
债权银行意见			县财政局、产业园管委会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负责人签字： 产业园管委会负责人签字：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银政园区贷”项下信贷业务出现风险时、向政府“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机构申请“风险补偿基金”时使用，本表一式三份，隰县农场银行留存一份，县财政局留存一份，产业园管委会留存一份。

